证券代码：300420　　证券简称：五洋自控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工业园珠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志辉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7.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3 人，代表

股份 226,859,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0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1 人，代表股份 2,490,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67,457,5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2 人，代表股份 59,402,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09%。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钟志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4,540,528	98.977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1,186	6.8743%	
1.02	选举吴伍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4,534,709	98.975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5,367	6.6406%	
1.03	选举刘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4,530,809	98.973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1,467	6.4840%	
1.04	选举余爱武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4,829,795	99.105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60,453	18.4903%	
1.05	选举王千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4,529,809	98.973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0,467	6.4438%	

1.06	选举陈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4,532,799	98.974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457	6.5639%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王淑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4,538,804	98.977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9,462	6.8050%	
2.02	选举吴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4,531,202	98.973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1,860	6.4998%	
2.03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4,534,606	98.975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5,264	6.636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均获得表决通过。钟志辉先生、吴伍雄先生、刘源先生、余爱武女士、王千芳女士、陈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淑娟女士、吴颖女士、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范艺娜、胡宝花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